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有關上海奕方利潤保證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741))於2022年3月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上海奕方部分股權的議案》，同意購買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奕方」)27%的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定》，華寶股份及QIAN RONG(錢戎)、黃錦榮應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按期繳足增資款，另外，QIAN RONG(錢戎)、黃錦榮同意對華寶股份承擔業績承諾及補償義務，業績承諾期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業績承諾期」)上海奕方合併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5,500萬元及人民幣7,400萬元。該次交易完成後，華寶股份對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達到67%，上海奕方成為華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納入華寶股份合併報表範圍。

公司名稱於2023年6月變更為上海奕方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由於前期 QIAN RONG (錢戎)、黃錦榮未履行增資款的支付義務已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同時，考慮到上海奕方在業績承諾期內持續虧損，華寶股份於 2023 年以 QIAN RONG (錢戎)、黃錦榮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請。具體內容及仲裁結果詳見該公告。

基於 QIAN RONG (錢戎)、黃錦榮方因未履行增資義務構成實質性違約，且上海奕方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情況，華寶股份於 2024 年向仲裁中心提請仲裁，仲裁請求、仲裁進展、上海奕方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及裁決結果具體詳見該公告。

鑒於被申請人 QIAN RONG (錢戎)、黃錦榮等至今尚未履行生效裁決確定的義務，華寶股份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近日收到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

本次仲裁裁決執行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對華寶股份正常經營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華寶股份將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華寶股份將高度關注仲裁執行進展情況及對華寶股份的影響，並依法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維護華寶股份及廣大股東的利益。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華寶股份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已將「關於收購上海奕方部分股權的進展公告」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資訊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